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1 號

請 求 人 張 ○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始經總統任命為候補檢察官，仍自 108 年 9 月 18 日起，違法偵辦案件及撰寫書類，涉嫌偽造文書。且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張○告訴傷害等案件（下稱系爭傷害案件）及 108 年度偵字第○○○號、109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所涉誣告等案件（下稱系爭誣告案件），於偵查終結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提起公訴，詎就同一事實之加害人及被害人為錯位記載；且偵辦系爭傷害案件時，未詳查事證，採信有利被告之辯稱，逕為不起訴處分，以作為系爭誣告案件據以起訴之依據，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明知尚未取得候補檢察

官資格，仍自 108 年 9 月 18 日起違法偵辦案件及撰寫書類，涉嫌偽造文書乙節，經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法檢評決字第 109○○○○○號函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嗣該署於同月 31 日以士檢家人字第 109○○○○號函復本會，函復意旨略以：「經查本署候補檢察官劉○○係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108 年 8 月 27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奉法務部 108 年 8 月 8 日法令字第 108○○○○○號令核派為本署候補檢察官，自 108 年 8 月 28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108○○○○○號函審查為合格。」，且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亦規定「法官、檢察官依法不列官等、職等，其任用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呈請總統任命：(二)初任、回任或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是受評鑑人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奉法務部令核派為候補檢察官，即已取得候補檢察官資格，而得辦理偵查及撰寫辦案書類，嗣後再經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僅屬人事任免及銓敘審定之流程，並非以總統任命之日始取得候補檢察官資格，請求人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 四、再查，有關請求人指稱系爭傷害案件及系爭誣告案件，分別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及提起公訴，詎就同一事實之加害人及被害人為錯位記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乙節，觀諸系爭傷害案件及系爭誣告案件（見檢評卷第 4 頁至第 19 頁），前者係請求人告訴案外人汪○○涉犯傷害、竊盜等罪嫌，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後者係案外人汪○○告訴請求人就其前所提告竊盜罪部分為誣告，經受評鑑人提起公訴，故系爭傷害案件之

告訴人（即請求人所稱「被害人」）當屬系爭誣告案件之被告（即請求人所稱「加害人」），並無請求人所述受評鑑人為錯位記載之情事，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五、未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傷害案件時，未詳查事證，遽採信有利被告之辯稱，逕為不起訴處分，以作為系爭誣告案件據以起訴之依據，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乙節，尚屬空泛指摘，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傷害案件過程中，蓄意忽略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反加以採信與事理相違之被告辯稱，抑或僅片面採信系爭誣告案件告訴人之指訴而遽對請求人為不利之認定等事由，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誣告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況系爭傷害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9年6月29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5654號處分書駁回（見檢評卷第185頁至第187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6 日

書 記 姚碧雯